

新乡市十三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1）

## 关于新乡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发展

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72.1 亿元，执行中受工业经济调整转型、增值税改革减税效应、煤电行业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67.5 亿元，实际完成 17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8.6%；支出预算 309.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409.5 亿元，实际完成 40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增长 9.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5.1 亿元，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35.7 亿元，实际完成 15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支出预算 160.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土地出让金短收等因素，调整为 197.1 亿元，实际完成 16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20.7 亿元，实际完成 136.5 亿元，为预算的 113.1%，增长 20.2%；支出预算 148.2 亿元，实际完成 166.7 亿元，为预算的 112.5%，增长 11.2%。

##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 1.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3.8 亿元，实际完成 5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支出预算 94.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04.4 亿元，实际完成 1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4.6 亿元，执行中因受土地市场下行影响，部分地块流拍、政府主动调整土地出让节奏以及部分土地竞得企业资金紧张申请分期缴纳等因素，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85.2 亿元，实际完成 8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支出预算 115.3 亿元，因收入下调因素影响调整为 95.6 亿元，实际完成 7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9%。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64.9 亿元，实际完成 77.6 亿元，为预算的 119.6%，增长 33.1%；支出预算 98.5 亿元，实际完成 110 亿元，为预算的 111.7%，增长 24.4%。

## （三）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不含长垣县，下同）2018 年政府债

务限额 33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9.7 亿元，专项债务 147.8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 亿元，专项债务 58.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20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7 亿元，专项债务 89.1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6.5 亿元，专项债务 127.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7 亿元，专项债务 4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7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5.8 亿元，专项债务 81.4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2018 年，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3.4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7 亿元。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3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2 亿元。

上述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财政报告审查意

见，全市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资金统筹，主动作为、克难攻坚，积极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 **1. 守住发展底线，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使防风险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对县（市）区域债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将审计认定债务项目逐一打开、逐笔进行“穿透式”分析，摸清了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和风险状况。制定我市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为我市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打下好的基础。积极组织开展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清理整改和PPP项目摸底核查工作，及时消除和整改了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堵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68.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5.4 亿元，有效发挥了政府规范举债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支持推进精准脱贫。**贯彻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方略，全市扶贫投入资金 12.6 亿元，增长 18.1%；两个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8 亿元，为脱贫摘帽提供坚实保障；扶贫资金精准对接项目，全市扶贫资金支付率达 98.9%，扶贫资金保

障和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财政投入 2176.7 万元为 15.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投保医疗扶贫再保险，承保机构为 3.6 万人赔付金额 3968 万元，赔付率达 182%，为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支持推进污染防治。**坚持问题导向，多渠道筹集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服务保障水平。2018年，全市在生态环境领域累计投入资金14.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7%。同时，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力度，累计争取中央补助资金8亿元，确保全市各类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我市积极参与的河南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环保部批准，项目投资17.3亿元，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6.4亿元，将对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 **2. 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 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5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 亿元，围绕中心工作和关键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基础和支柱作用。

**支持推进国企改革。**面对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多、处置时间要求紧、处置僵尸企业难度大的局面，我市摸索出了“三机制、三保障、三集中、三确保、三不限”的“五个三”工作法，创新工作举措，破解处置难题，全方位保障僵

户企业处置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全市共处置国有僵尸企业 136 户，户数排全省第二位，筹措资金 15688 万元，安置职工 2973 人，清缴社会保险 3428 万元，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国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省辖市”。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2018 年，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9.5 亿元，同比增长 1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 以上，成功获批“河南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支持举办第一届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成立天博物联网研究院(新乡)有限公司，建设生物育种中心等产业研究院，支持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完善科技投入制度体系，整合科技零散项目资金，改革财政支持科技方式，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做法在全省财政系统推广。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2018 年帮助 89 户企业解决应急转贷 176 笔 42.1 亿元，帮助企业化解资金周转难题。落实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累计兑现奖励资金 4000 万元，引导企业增强融资能力，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河南天丰绿色装配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的担保链作为试点，与中原资产公司合作探索开展担保链风险化试点，得到了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的高度认可。

**支持基础能力建设。**落实资金 12.9 亿元，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卫河下游截污治污等重点项目，郑济高铁、兰原高速

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5.1 亿元，将由企业主导的棚改模式改为政府主导，加快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进度，提升棚户区群众获得感；主动与上级沟通协调，新晋高速项目顺利调入PPP项目管理库，保障了重点项目规范运作。我市上报的 70 亿元债券项目全部纳入全省债券发行库，市本级 50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全部合格入库，为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资金难题。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市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 61.6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建设高标准农田 8.4 万亩，兑付农业支持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 6.1 亿元；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奖励 6 个产粮大县 1.9 亿元、产油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 0.3 亿元。发挥保险政策作用，全市 479.1 万亩农作物和 239.7 万头牲畜参保农业保险，赔付 1.5 亿元，同比增长 87.5%，切实提高农业保障能力。支持农村建设，争取资金 2000 万元扶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争取资金 2900 万元扶持 29 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辉县市、获嘉县、延津县 3 个县(市)成功申报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市)，将会明显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

### **3. 强化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积极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筑牢财政兜底的社会“防护网”。2018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02.9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投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主要包括：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亿元，增长 18.4%。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1.6 亿元，支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保障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 131 元、148 元，全市 24.3 万家企业、市本级 1.7 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发放到位；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18 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月人均提高 10 元；继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年人均提高 300 元。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79.3 亿元，增长 13.8%。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筹措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资金 5.9 亿元，为全市 67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保障，实现城乡均等化。着力实施教育脱贫攻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补助，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落实资金 3 亿元，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市属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全市卫生事业支出 44.8 亿元，增长 10.3%。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20.5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人均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2.7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筹措财政资金 0.2 亿元，提高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进一步提升医疗费用报销水平，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筹措资金 0.5 亿元，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基因筛查。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 亿元，增长 34.9%，继续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艺术、戏曲创作，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12.5 元，超出年度目标 2.5 元，进一步补齐全面小康短板。筹措文物保护资金 2162 万元，支持我市文物单位保护、修缮。

**支持住房保障建设。**全市财政住房保障支出 8.1 亿元，增长 22.8%，重点支持城镇棚户区改造、发放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资金动态监控等五项机制，资金使用效

益大幅提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197 户，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有效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统筹资金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加强库款调度、强化监督问责等方面扎实做好“三保”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积极落实“三保”支出。提升基层组织和干部的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8021.3 万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农村干部有关待遇。足额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顺利开展，保障对基层政法部门和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力度，切实提高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 **4. 深化财税改革，着力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预算管理进一步精细。**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的通知》，从统筹预算资金、严格预算编制等八个方面进行规范完善，逐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完成市本级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前瞻性和持续性。盘活 2017 年度存量资金 5.7 亿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市政府网站开辟预决算公开专栏，将市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集中统一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

**投融资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投资改革助力百城提质，调整市、区两级土地收入管理体制，出台《新乡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打破了我市实行多年

的区拆市建城建管理体制，实现了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的市级统一收支管理，理顺市、区两级事权和财权的同时也增强了市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县区财政的保障能力。推进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扶持产业发展，以市为主、县（市）区联动，组建规模达 50 亿元的新乡市平原产业转型发展基金，通过两级财政合力建立母子基金联动机制，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好“四张牌”，共设立各类基金 10 支，总规模 78.2 亿元，实缴到位 19.8 亿元，投资总额 16 亿元，其中，完成产业类投资项目 14 个。主动对接省属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搭建资本平台，促成市政府与省功能类企业多方位合作，努力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促进新乡区域资本市场发展。

**国资管理进一步规范。**围绕制度建设转变国资管理方式，印发《新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运行秩序，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出台《新乡市关于改进和规范市属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等 1+4 投资管理相关文件，建立国企债务月报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增强国企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财政基础管理进一步强化。**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市级 6 家代理银行、300 余家预算单位全部实

现了电子支付，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改革市级财政资金存放和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代理银行选择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平性和公正性。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综合治税信息系统中增加数据分析应用模块的方案在全省予以推广。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底数，试编新乡市 2017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为下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奠定了基础。加强对财税法规政策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批存在的问题，促进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年来财政各项改革成效和工作成绩，是在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三项矛盾”和“五个困难”。三项矛盾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之间的矛盾；二是上级政策纪律刚性约束与地方发展欲望之间的矛盾；三是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谋划不同步之间的矛盾。五个困难分别是收入增收难、财力保障难、项目支出难、发展融资难、国企改革难。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深化各项改革、做大财政蛋糕、强化收支监管、提升资金绩效等有力措施，在以后年度更好地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增强民生福祉。

## **二、2019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一) 2019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9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7.5%以上。

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备案案。

### **(二) 2019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19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中央、省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集中支持“六个抓手”、“六大专项”和“六大体系”建设，聚力高质量发展；优先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积极应对变化，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壮大财力、严管政府债务、坚持量力而行、精准安排支出、实现收支平衡，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落实资金责任、强化绩效考核、推进预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绩效；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

一般性支出；努力保障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政策目标落实，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

### （三）2019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

**1. 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既要主动作为，又要科学预测，积极稳妥地提出2019年预算、2020年至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规划期内收支计划能够顺利实现。

**2. 加强统筹，有保有压。**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应由市财政安排的，财政务必保障；不应由市财政安排的，财政不能任性买单。

**3. 三保一防，聚力发展。**财政资金应优先保障正常工资发放、保障必需的机构正常运转经费、保障必需的基本民生支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财政风险，集中财力支持“六个抓手”、“六大专项”和“六大体系”，聚力高质量发展，夯实地方财源。

**4. 精准安排，落实责任。**中期财政规划要有的放矢、突出重点、分年度精准保障全市重点工作需要，根据上级政策变化，提高应对能力。建立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责任制，逐

级落实责任，建立负面清单，加强主观失责的责任追究，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约束性。

**5. 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强化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 （四）2019年市级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5 亿元，安排支出 144.5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7 亿元。
- 教育支出 20.7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6.4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6.9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4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4.2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0.1 亿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 亿元。
- 预备费 1.4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3 亿元。
- 其他支出 6.8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1.1 亿元。
- 补助县（市、区）支出 9.6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5.8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7.8 亿元，增长 24%。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和预计专项债券收入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2.7 亿元，安排支出 212.1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其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93.9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2 亿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8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9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9 亿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4 亿元。
  - 对县（市、区）补助 39.6 亿元（含土地体制调整补助高新区、经开区 37.2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 亿元。
- 调出资金 11.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3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379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95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9.4 亿元，下降 10.6%。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和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48.3 亿元，安排支出 117.2 亿元，确保各项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 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积极推进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进程，逐步理顺我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促进市与县（市）区财政更加均衡协调发展。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逐步建立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增强转移支付政策实施效果。

**(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建设，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三)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强重大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过程全周期跟踪问效。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并随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四)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围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探索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政策、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和决策流程等。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严格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全面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不做过高承诺，不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完善民生支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能力评估，及时纠正过度福利化、超财力安排的支出政策或项目。

**(五)加强预算执行约束管理。**在人大审查批准预算以及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严格在规定期限内批复部门预算和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难以支出的预算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坚持先有项目预算、后购买服务。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坚决杜绝违规“以拨作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加强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及时清理暂存暂付款项目。全面实施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科学实施国库现金管理。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涉企财政资金管理。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稳步推进

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对应，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按照“谁举借、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原则，对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七）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管理。**分类推动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化处置，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公司，加快国有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高效组合利用，实现优势互补。健全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八）配合同级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务实重干，力争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使财政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更加坚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